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环罚字〔2020〕4号

广西远超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81MA5P5YQG59（1-1）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怀远镇楞达村（宜州市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罗彬彬

广西远超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0年5月8日，河池市环境监察支队对群众反映你公司大洞口水泥用灰岩矿采石场开机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造成周边农田农作物受到影响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采石场生产线开机生产，生产设施均没有按要求采取喷淋、密闭、收尘等除尘、降尘措施，现场产生大量扬尘致周边农作物和植被覆盖有粉尘。你公司存在未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河池市环境监察支队2020年5月8日制

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证据照片6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证据为证。

我局于2020年5月2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5月29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申请免于行政处罚的报告》，申请免于行政处罚。

2020年6月22日，我局召开局务会对你公司的申辩意见进行审查，认为你公司在未按要求整改的情况下仍然生产，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不予采纳你公司免于行政处罚的申请。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河环罚字〔2020〕4号）、《河池市生态环境局文书送达回证》以及你公司《关于申请免于行政处罚的报告》为证。

二、环境违法种类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三、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并参照生态环境部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6万（陆万）元罚款。

四、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于**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池市生态环境局账户。**缴款方式**：银行账户名称：河池市生态环境局；账号：20538801040000780；开户行：农行河池分行营业室。你公司缴纳罚款后，请将银行缴款凭证扫描件发送我局法规宣教科邮箱（电子邮箱：fgxjk0011@163.com）备案。咨询电话：0778-2280153、15977807782。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

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